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廖通和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 律師

被告 東部能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美枝

訴訟代理人 李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）。其次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（同法第24條第1項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（同法第28條第1項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乃係在臺東縣境乙節，此有被告公司之經濟部登記公示資料在卷（本院112年度虎簡調字第377號卷第39頁）可稽。其次，兩造就本件工程之權利義務發生糾紛時，雙方同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（見合約第13條）乙情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本件工程合約書影本在卷（見同前卷宗第19頁）足證。因原告既係以被告違約為由而終止兩造間之本件工程合約，並進而請求被告公司應將其前所交付工程款新台幣972,500元返還，揆其性質仍屬因前開工程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，猶屬前開工程契約書之規範範圍內，雙方合意定管轄法院之約定仍有適用【民事法律專題研究(四)（第182、183頁）法律問題研討結論參照】，是

01 本件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且
02 為被告所是認在卷（見被告於113 年3 月12日所提民事狀所
03 載）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04 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陳映佐